

我市开展“法律进学校”活动

商洛法院4篇案例入选《中国法院2022年度案例》

本报讯（通讯员 曹文宏）9月8日，市委统战部、市教育局、市司法局联合印发通知，从六个方面对今年秋季开学“法律进学校”法治宣传活动进行安排部署。

通知指出，今年秋季开学要扎实开展送资料进校园活动，及时把《宪法》《民法典》《青少年法治教育读本》《未成年人保护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网络安全法》等法律书籍或普法宣传品送到各级各类学校和青少年学生手中。开展课堂学法活动，通过案例释

法、以案说法等形式，加大法律基础知识和道德与法治课授课频次，强化应知应会法律知识普及。开展集中讲法活动，组织各级普法讲师团、法律实务工作者、法学教师、普法志愿者、法治副校长、法治辅导员等法律人才精心备课，深入校园集中宣讲与青少年密切联系的法律法规，提升青少年自我保护意识和能力。加强校园法治文化建设，组织开展法治征文、法治演出、法治手抄报、法治演讲、国旗下讲话等活动，健全完

善校园普法宣传栏、普法图书角、法治报刊阅览架等普法阵地，营造“抬头见法、低头学法、上课听法”的立体式普法环境。加强校园法治实践，开展“小手拉大手、全民学法律”“学宪法讲宪法”“宪法晨读”和青少年网上学宪法等普法实践活动和防范青少年网络沉迷、防范校园欺凌、性侵害、电信诈骗等专项法治宣传教育行动，构建学校、社会、家庭共同参与的青少年法治教育新格局。加强校园依法治理，配合“双减”任

务落实，加大《教育法》《教师法》《义务教育法》《治安管理处罚法》的学习宣传，进一步净化校园周边环境，营造良好的教育教学环境。



本报讯（通讯员 彭琳琳）近日，最高人民法院公布了《中国法院2022年度案例》采用情况，商洛法院4篇案例入选。

《中国法院年度案例》系由国家法官学院与最高人民法院司法案例研究所共同编辑的大型案例丛书，内容涵盖全国各级人民法院刑事、民事、行政、执行四大类审判业务案件。通过法官对这些案件的判后解析，一方面展现其裁判方法和价值理念，明晰裁判规则，为类案做参考，另一方面，透过案件使人民群众感受到司法裁判中法、理、情之融合，让公平正义可知可感。

本年度共入选案例1190件，商洛法院4篇案例入选。其中，丹凤法院冯瑞民撰写的《产品责任的性质及产品缺陷认定标准——田某华诉段某斌等产品责任案》、洛南法院张亚楠撰写的《民事自助行为是否超过必要范围的认定——刘某峰诉采石场等侵权责任案》分别入选《侵权纠纷》篇，洛南法院王煜焯撰写的《对提起公诉前积极退赃退赔减少损害结果发生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李某等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入选《刑事案例二》篇，洛南法院洪先梅撰写的《妇女等特殊主体的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资格的认定——王某诉某村四组侵害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权益案》入选《土地纠纷》篇。

商州法院线上庭审“不降速”

本报讯（通讯员 张雪娇）疫情期间，商州区人民法院在落实好疫情防控措施的同时，积极推动线上审判工作，确保疫情防控与审判工作“两不误、两促进”。

9月6日上午，商州法院速裁庭通过视频方式审理了一起信用卡纠纷案件。该案立案于本次商州疫情发生前，疫情期间，为确保案件快速、高效审理，承办法官组建当事人微信群，提前联系原被告双方进行了证据交换，并就视频庭审事项进行了沟通。当日，线上庭审在法官的主持下有条不紊地进行，双方当事人围绕案件的争议焦点充分发表了辩论意见，法官亦就案件存在的问题进行了详细调查，有效保障了当事人的诉讼权益。

当日下午，一起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案件再次在线上调解。原告李某因交通事故造成十级伤残，经交警大队认定，黎某负全责，原告要求被告黎某和保险公司赔偿医疗费等共计12万余元。承办法官通过微信和电话将无法到庭的多方当事人组织在一起，就原被告双方在案中的利害关系进行了详细地阐述，耐心细致地进行调解。最终，达成了一致的调解意见，黎某当场向原告支付鉴定费用以及诉讼费，保险公司亦承诺以最快速度将赔偿金赔付到位。至此，案件得以快速、圆满解决。



商南检察院建设学习型机关

本报讯（通讯员 吴京）今年以来，商南县人民检察院秉持“学习新理论、学习新思想、学习新技能”的学习理念，从“学习+分享”“学习+实践”“学习+服务”三方面入手，着力打造“学习+”党建品牌。

商南县人民检察院始终围绕全面加强党员政治理论学习，开展了以严肃党内政治生活、“建功新征程、喜迎二十大”等为主题的研讨活动，并以观看红色电影、共读一本书等方式创新学习形式，丰富学习内容。结合“书香商检”品牌，每月开展一次读书分享活动，促进干警交流学习，形成良好的阅

读习惯。在该院公众号编发展示年轻干警读书心得，组织各小组青年党员在“五四”、端午、七夕等重要节日、重要活动节点确定不同主题，举办“月读一书”读书沙龙活动，不断激发党员干警读书热情，取得良好效果。

商南县检察院组织党员干警开展送法进企业、法治进校园、走进红色教

育基地等主题党日。开展“商南大讲堂”活动，坚持问题导向，每月举办一期，每期由一名年轻干警授课，参加人员一起交流探讨，集思广益，营造了“心往一处想、劲往一处使、力往一处用”的合力氛围。通过开展各类实践活动，锤炼党员干警的党性修养，强化责任担当，提升政治觉悟，筑牢政治忠诚。

商南县检察院还积极参与全国文明城市创建活动，疫情期间主动深入包扶的碾子沟村进行核酸检测志愿服务。工作之余，在职党员进社区协助社区工作人员为居民提供法律咨询、答疑解惑以及志愿服务，通过培养党员干警的服务意识，密切了党员干警和群众之间的联系。



商州公安查处多起违反疫情防控规定案件

9月13日以来，商州公安查处多起违反疫情防控规定案件，详情如下：

两男子违反疫情防控规定“闯卡”被处罚
9月14日，商州公安分局大赵峪派出所依法查处一起违反疫情防控规定案，2名违法行为人受到处罚。

14日8时许，大赵峪派出所接到商洛北高速路疫情防控检查点工作人员报警称，有人逃避疫情检查，擅自“闯卡”离开，请求查处。经查，柯某某（男，38岁，镇安县西口回族镇东庄村人）驾驶陕AF56XX黑色轿车，从西安和工友苏某某（男，65岁，河南省平顶山市人）前往商洛市区，在途经商洛北高速路口疫情检查点时，疫情防控工作人员对柯某某、苏某某进行双码检查时，发现二人有外地行程史，需要进行登记、做落地核酸，柯某某和苏某某在明知情况下，未经工作人员同意，擅自驾车“闯卡”离开，违反了疫情防控相关规定，造成疫情传播风险。民警将二人传唤至

派出所进行询问，柯某某、苏某某对其违反疫情防控规定的违法行为供认不讳。

目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规定，商州公安分局依法对柯某某作出行政拘留七日的处罚；对苏某某给予200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四人无故不参加核酸检测被处罚
9月13日至14日，公安商州分局沙河子派出所、大荆派出所、板桥派出所接到群众举报，有人无故不参加核酸检测；公安商州分局城郊派出所在对辖区出租房屋进行摸排时发现，有多人无故不参加核酸检测。累计4人无故不参加核酸检测，受到相应处罚。

经查，王某（男，27岁，商州区沙河子镇人）9月5日、9月10日、9月11日、9月12日，4次无故不参加政府统一组织的核酸检测，存在疫情传播风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规定，公安商州分局给予王某200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经查，韩某（男，32岁，四川省合江县人）8月31日、9月1日、9月2日、9月5日、9月10日、9月11日、6次无故不参加政府统一组织的核酸检测，存在疫情传播风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规定，韩某已构成拒不执行紧急状态下人民政府依法发布的决定、命令的违法行为，公安商州分局依法对韩某作出行政拘留七日的处罚。

经查，张某某（男，58岁，商州区大荆镇人）9月11日和9月13日，2次无故不参加政府统一组织的核酸检测，存在疫情传播风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规定，公安商州分局给予张某某行政处罚。

经查，田某某（男，58岁，商州区板桥镇人）9月2日无故不参加政府统一组织的核酸检测，存在疫情传播风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规定，公安商州分局给予田某某行政处罚。

一男子拒不配合疫情防控工作被行拘

9月13日，公安商州分局夜村派出所快速查处一起拒不配合疫情防控工作案件，违法行为人被公安机关依法行政拘留。

经查，9月13日8时许，代某某（男，67岁，商州区夜村镇人）在政府统一组织的核酸检测中，拒不听从现场工作人员安排，不佩戴口罩，辱骂、抓伤工作人员。夜村派出所依法将代某某传唤至派出所进行调查取证，代某某对自己的违法行为供认不讳。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规定，公安商州分局依法对代某某作出行政拘留十日的处罚。

重要提醒：参加政府统一组织的核酸检测是每个公民的法定义务。广大干部群众要从我做起，自觉遵守各项疫情防控规定，按时有序参加核酸检测，绝不能心存侥幸。公安机关对涉疫违法犯罪行为“零容忍”，一律依法从严查处，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丹凤一男子因违反疫情防控规定被刑事立案

9月13日，丹凤县公安局发布警情通报称：贺某某（男，57岁，丹凤县商镇人），9月5日在商州住院治疗返回丹凤，医院和当地社区告知其落实居家隔离健康监测措施，不得外出、进行聚集活动。贺某某仍私自外出，在公共场所活动，与同社区居民陈某某、贾某某、石某某等在家中聚餐。9月10日，贺某某核酸检测结果呈阳性，为新冠肺炎无症状感染者。其行为造成疫情传播，对疫情防控工作构成严重危害，已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三十条之规定，涉嫌妨害传染病防治罪。9月13日，丹凤县公安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相关规定，决定对贺某某刑事立案侦查。

声明

●陕西省商洛市商南县城关街道办事处章秀旺、何莲花的房产证丢失，房屋不动产权证书号为陕(2021)商南县不动产权第0000268号，面积为126㎡，房屋坐落于商南县城关街道办事处十里铺村洋桥组(章秀旺幢)1层，声明作废。

●陕西省洛南县寺耳镇黄敏奇的房产证丢失，证号为陕(2021)洛南县不动产权第0005860号，坐落于洛南县阳光庭园保障性住房小区32幢2单元5层501室，声明作废。

●陕西省商洛市洛南县城关镇刘洞村二组刘老虎的宅基地证丢失，证号为016653，声明作废。

关于公开招聘商洛中元优服科技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商洛中元优服科技有限公司为市属国有独资企业，由市政府委托市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隶属商洛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管理。公司主要职能为协助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展日常工作，开展信息技术咨询、软硬件运维、后勤管理、项目咨询、工程管理等业务。因工作需要，现公开招聘总经理1名，具体招聘要求在商洛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下载(http://fgw.shangluo.gov.cn/)，报名时间为2022年9月13日至2022年9月19日，地址位于商洛市商州区名人街西段同城置业写字楼(商洛市建筑设计院)五楼商洛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综合科，本次招聘不收取任何费用。

联系方式：赵先生 15309143902

商洛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2年9月13日

《商洛日报》品牌战略合作伙伴

第九届国际茗茶评比金奖 第二届“国饮杯”全国茶叶评比一等奖 农业部授予“极具发展潜力品牌”

福满天下 源于青山



陕西福青山茶文化有限公司

总部：山阳县工业园区 基地：山阳县法官镇黄家店村福青山万亩有机茶园
商州总经销：商州区州城路天竺山仙茗直营店 联系电话：18991568098 400-180-9799